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参与表决的董事 5 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刘良文董事长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净额 403,411,861.85 元存入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开户银行分别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新华支行。

2、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会议同意公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新华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监管。

具体内容待《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完毕后，再另行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章程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 】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于【 】年【 】月【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74 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于 2012 年 6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服务；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工程机械、钻探机械、钻机车、金属门窗的制造、销售；产品包装装潢；普通机械租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百货、化工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工程机械、钻探机械、钻机车、地质钻探工具、地质钻探仪器的生产；产品包装装潢；普通机械租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万	公司股份总数为 8,000 万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不得修改本章程中的本款规定。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开发区新建东路1号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召集人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所载的会议地点。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当以工商登记为准； （二）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作出说明。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

	（三）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通知全体股东； （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照本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成功上市后开始执行。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新修订章程内容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425 号鉴证报告，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总额为 14,952,437.03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专项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净额 403,411,861.85 元，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总额为 380,690,000.00 元，超额募集资金 22,721,861.85 元。董事会同意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22,721,861.85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陈赤武、马松岭、王祥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与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如果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则由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代办转让的主办券商，负责公司可能退市后的股份转让工作。收费标准和支付方式在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待前述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另行公告。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通知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 2、《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 3、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4、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意见》、《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113425

号。

特此公告！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6 月 21 日